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鉴于上述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尚待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